**附件3**

**2018年德州市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

**报 考 指 南**

**1、如何查询本次考试的公告和岗位计划表？**

**考生可以登录“德州党建网”（www.dzdj.gov.cn）、“德州市人事考试信息网”（rsks.dzrs.gov.cn）查询有关公告内容和岗位计划表。**

**2、哪些重点高校的毕业生可以报考？**

**具体学校范围名单详见《2018年德州市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事业单位工作公告》附件中高校名单。**

**以本科学历报考的，须是名单所列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应届、往届均可），本科阶段专业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以硕士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须是名单所列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应届、往届均可），硕士阶段所学专业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以博士研究生学历报考的，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海内外高等院校均可，博士阶段所学专业应符合报考岗位要求（国外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

**已就业的往届毕业生报考须经所在单位同意。**

**3、报考人员还需要哪些条件？**

**（1）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2年6月30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87年6月30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不超过26周岁（199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2）取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

**（3）具有岗位所需的综合素质与较高的专业水平；**

**（4）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岗位需要；**

**（5）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4、哪些人员不能报考？**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1）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在校期间受到院系级（含）以上处分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

**（4）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

**（5）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6）已在德州市区域内（包括德州市所辖各县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

**（7）按规定，到定向工作单位未满服务期限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报考对回避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应回避亲属关系所在的同一单位，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6、对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必须同时获得相应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缺一均不可报考。2018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及学位证书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报考人员的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取得。**

**7、如何界定报考人员所学专业？**

**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务必如实填写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对于研究生学历层次有专业方向要求的职位，报考人员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参考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一些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不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报考人员认为所学专业为招考职位专业条件设置的近似专业，应当主动联系招录机关介绍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主干学习课程等证明材料。招录机关将根据招录职位的履职需要，认定是否属于近似专业。**

**8、报名有哪些程序？**

**报名时间：2018年5月4日9:00—5月10日17:00。**

**报名方式：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考生进入“德州市人事考试信息网”（rsks.dzrs.gov.cn）报名。**

**报名程序：（1）填写提交报考信息。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址，点击“网上报名”进入“2018年德州市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报名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报考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片（JPG格式，尺寸120×160，像素20Kb以下）。（2）打印相关材料。报考人员填写提交报考信息后，打印自动生成的《2018年德州市引进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报名表》和《诚信承诺书》，打印材料在资格复审时使用。**

**9、报名过程中有哪些要求？**

**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和参加考试须使用同一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公告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根据岗位计划表选择自己符合要求的岗位进行填报。因错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10、如何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报考人员可于报名成功24小时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11、报考人员是否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用人部门在对报考人员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初审之前，报考人员可以更改报考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18年5月10日17:00以前，可以改报其他部门或该部门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报考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12、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对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用人单位直接联系。各用人单位咨询电话可以在岗位计划表中查询。**

**13、资格复审需提交哪些材料？**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校院系提供的全日制学习证明，学校审核盖章的报名表和《诚信承诺书》。**

**往届未就业毕业生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诚信承诺书》。**

**已就业在职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已取得的毕业证、学位证，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诚信承诺书》。**

**14、笔试和面试考核哪些内容？**

**笔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政治修养、综合素质、认知水平、实践能力等。面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专业素养、分析判断、计划决策、逻辑思维、组织协调、学习创新、语言表达、应变控制等能力素质。笔试、面试满分均为100分。笔试设置最低合格分数线。**

**15、体能测评如何执行？**

**报考公安岗位的报考人员需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的项目及标准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与公安部的有关答复意见，在体能测评中，10米×4往返跑和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两个项目的测评次数均为1次，纵跳摸高的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

**体能测评时间另行通知。**

**16、考察如何进行？**

**采取差额方式进行考察。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考察人选；考试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引进计划1至2名的，考察人选差额1名；3至5名的，差额2名。确定为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面试人员形不成竞争的职位，确定为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试题面试的面试成绩有效人员的平均分。**

**考察参照《山东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18〕2号）执行，组成专门考察组到报考人员毕业学校、科研院所、所在工作单位等实地考察，考察结果作为确定拟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之一。凡发现报考人员档案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等基本信息涂改、重要材料和信息造假，报名信息不真实的，一律取消考察对象资格。**

**17、体检依照何标准进行？**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体检合格人员放弃的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的，从考察合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应给予其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报考人员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应给予其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取消其拟引进资格。**

**18、体检合格后如何确定引进人员？**

**拟引进人员公示前，对报考人员放弃或因考察体检问题形成空缺的岗位，可在规定时间内从同岗位面试合格（体能测评合格、专业能力测试合格）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考察体检人选。**

**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引进人选，在有关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使用的，组织报到，办理相关手续；毕业前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取消聘用资格。**

**19、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如何处理？**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注册虚假报考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20、本次引进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引进不指定任何单位（包括院校、科研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和个人编写有关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考试的培训班。**

**关于此次引进重点高校毕业生的考试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请关注“德州党建网”（www.dzdj.gov.cn）、“德州市人事考试信息网”（rsks.dzrs.gov.cn）有关通知公告内容，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陆续发布。**